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6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蔣嘉展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9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38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4663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蔣嘉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蔣嘉展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9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孫沅孝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駱麗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